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

發布日期：103 年 12 月 15 日

聯絡人：徐耀滋、鄭正儀

聯絡電話：23165920、23165971

### 美商發布白皮書期中盤點 肯定政府突破性作為

美國商會繼今年 6 月於 2014 臺灣白皮書中肯定政府積極作為後，今日（12 月 15 日）再度於 12 月份 Topics 雜誌刊載的白皮書期中盤點肯定我政府突破性作為，將推動藥品創新研發而著手建立藥品專利資料庫、提升行政透明度所建置的健保藥物給付項目案件追蹤系統，以及調和法規落差成立的化學物質登記制度單一窗口等列為主要進展。

為強化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國際經貿協定的良好條件，國發會除就美國商會 2014 白皮書 194 項議題完成逐項檢視外，並針對該白皮書中牽涉產業層面較廣，或商會認為議題有高度重要性的多項跨部會建言進行協調。其中藥品專利連結制度及化學物質議題，尤為臺美雙方高度重視的談判議題。

國發會法協中心表示，國發會擔任商會會員與政府機關溝通的平台，針對建言內容與行政機關初步回應提出「第三方意見」，並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2014 白皮書重大協調成果包括：

為鼓勵藥品創新研發，國發會積極促請衛福部訂定時程表，推動藥品專利連結制度。目前衛福部已著手建置藥品專利資料庫，藉由專利查核機制，保障原廠藥品智慧財產權，且為使相關法規修正更周延，主管機關已與業者展開系列研商。此外，為提升健保藥物給付案件審查的透明度，衛福部

將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建置健保藥物給付項目案件追蹤系統，預計 104 年底業者即可網路查詢案件進度。

針對美國商會關切環保署與勞動部對於化學物質登錄管理的歧異，經國發會跨部會協調，將由環保署擔任化學物質登錄統一窗口。環保署與勞動部將合設化學物質登錄中心，同時調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子法對於化學物質登記制度的落差，包括既有化學物質清單認定、專有名詞、數量採計、登錄文件有效期限、審查期限及程序等。有美商會員公司因此特別稱譽「台灣是全球化學物質管理調和最佳的國家，（化學物質登記制度）可望成為（臺灣）未來 WTO、TPP 及貿易談判加分項目或良好範例。」

國發會法協中心說明，未來將積極推動國內法規制度符合國際標準，協助台灣融入國際經貿體系，務使我國經商法制更能與國際接軌。近期內將就外商關切的資本市場議題進行協調。而所有經協調的外商建言議題，國發會也會持續追蹤各部會落實推動情形，並適時陳報行政院院長。